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财教〔2014〕273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教育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2002年第80条）及其实施条例，结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穗府〔2014〕12号）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9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印发

广州市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教育发展资金扶持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市和区管辖的民办中小学（含民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民办幼儿园以及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第三条 使用原则

（一）促进发展原则。项目资金要引导、扶持和促进民办学校自觉规范管理、加大投入和加快发展壮大。

（二）奖励先进原则。项目资金优先安排给办学质量较好、管理规范和社会信誉度高的民办学校；优先安排给符合我市经济社会所需和配套资金落实的建设项目。

（三）差别化扶持原则。重点资助扶持三类学校：一是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广州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的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二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三是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广州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学校出资人的年回报额不超过出资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 倍的民办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

第四条 使用范围

(一) 民办学校建设补助。用于补助民办学校的实验室、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教育信息化等重点建设项目，促进民办学校做大做强。

(二) 支持民办学校管理队伍、师资队伍建设和民办学校科研工作。

(三) 发放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支持民办学校为民办教师购买年金。

(四) 奖励为发展我市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五) 民办教育重大改革事项，构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条 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由市财政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市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取因素法、公式法等分配办法，综合考虑市、各区民办学校数量、学生人数等因素，按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合理划分补助数额并编制预算，其中：属于补助区的，纳入市对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由市主管部门负责单独编制预算，并随同部门预算报送市财政部门；其他列入市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并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六条 民办学校资助项目申报及审定程序

(一) 项目申报。项目每年申报一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民办学校，于每年按市区编制部门预算的时间要求，按隶属关系向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 项目预算编制。市属学校申报项目由其主管部门

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纳入预算；已纳入市对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由各民办学校按要求向本级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金。

（三）项目下达与资金拨付。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下达资金，其中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市财政转移支付各区。各区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支付。

第七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职责

（一）各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对所管辖民办学校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所管辖民办学校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对项目资金实施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各级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管理中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或评价结果不符合立项要求的，应通知财政局缓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

第九条 政府资助的资金归民办学校所有，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清算时，应将该部分单列，不得作为举办者的投入；在终止办学时，存有的属政府资助的设施设备应根据来源渠道退还政府，专门用于发展民办教育。

第十条 资助项目单位收到项目建设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政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受资助的民办学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行为的，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缓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

第十二条 因违规受到教育行政处罚的民办学校，取消当年获得资助的资格；受到罚款以上教育行政处罚的，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不能申报资助。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追回已资助的全部资金。

各区在申报资助民办学校时，审查不严或弄虚作假的，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项目所在地下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各区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民办教育发展资金，支持本地区民办教育发展，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管理办法》（穗财教〔2009〕171号）同时废止。